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用人单位及个人申报办理恢复养老保险待遇业务,以及经办机构内部根据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结果办理已认证人员恢复养老保险待遇业务。

2 设定依据

a)《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1998〕95号)第十八条:异地安置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必须向退休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每年提供一次有效证明;对逾期既不提供、又不申明事由的,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可暂停支付其基本养老金,待其出具证明后再予以补发。

b)《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第六条:离退休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提供其生存状况有效证明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其基本养老金。对经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确认其仍具有领取资格的,应恢复并从停发之月起补发其基本养老金。

c)《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劳社文〔2003〕315号)第六条:离退休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提供其生存状况有效证明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其基本养老金。对经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确认其仍具有领取资格的,应恢复并从停发之月起补发其基本养老金。

d)《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三、(五)认证结果处理。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协助认证表后,要认证复核,经审核确认退休人员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的,应继续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收到退休人员协助认证表,应暂停发放养老金,并再次向退休人员发函催办认证手续。退休人员发生死亡、下落不明、被判刑收监等情形,或经催办反馈了认证信息并被其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的,应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的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停发、暂时停发、补发并恢复发放养老金的处理。

3 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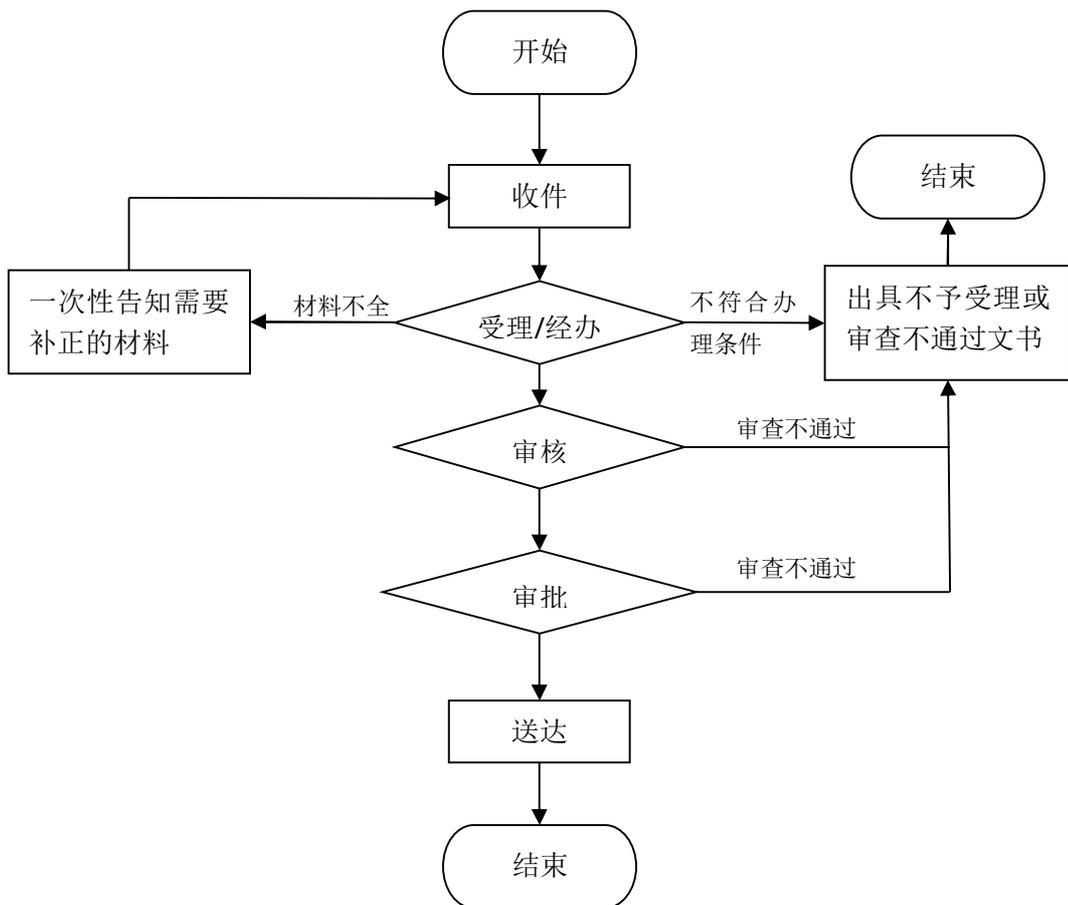
3.1 用人单位或个人申请

- a) 《基本养老金恢复发放申报表》
- b) 符合基本养老金恢复发放条件的材料
- c) 身份证件(个人申请时需提供)

3.2 风控部门发起

《基本养老金恢复发放人员名单》

4 经办流程



5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